

/ 居家隔離 「3+4」 新制上路 /



- 3天居家隔離 (不得外出)
- 快篩陰性需進行4天自主防疫 (可出門)
 - ▷ 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 ▷ 需全程配戴口罩
 - ▷ 禁止於餐廳內用
 - ▷ 不可參加大型活動

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羅東鎮長吳秋齡 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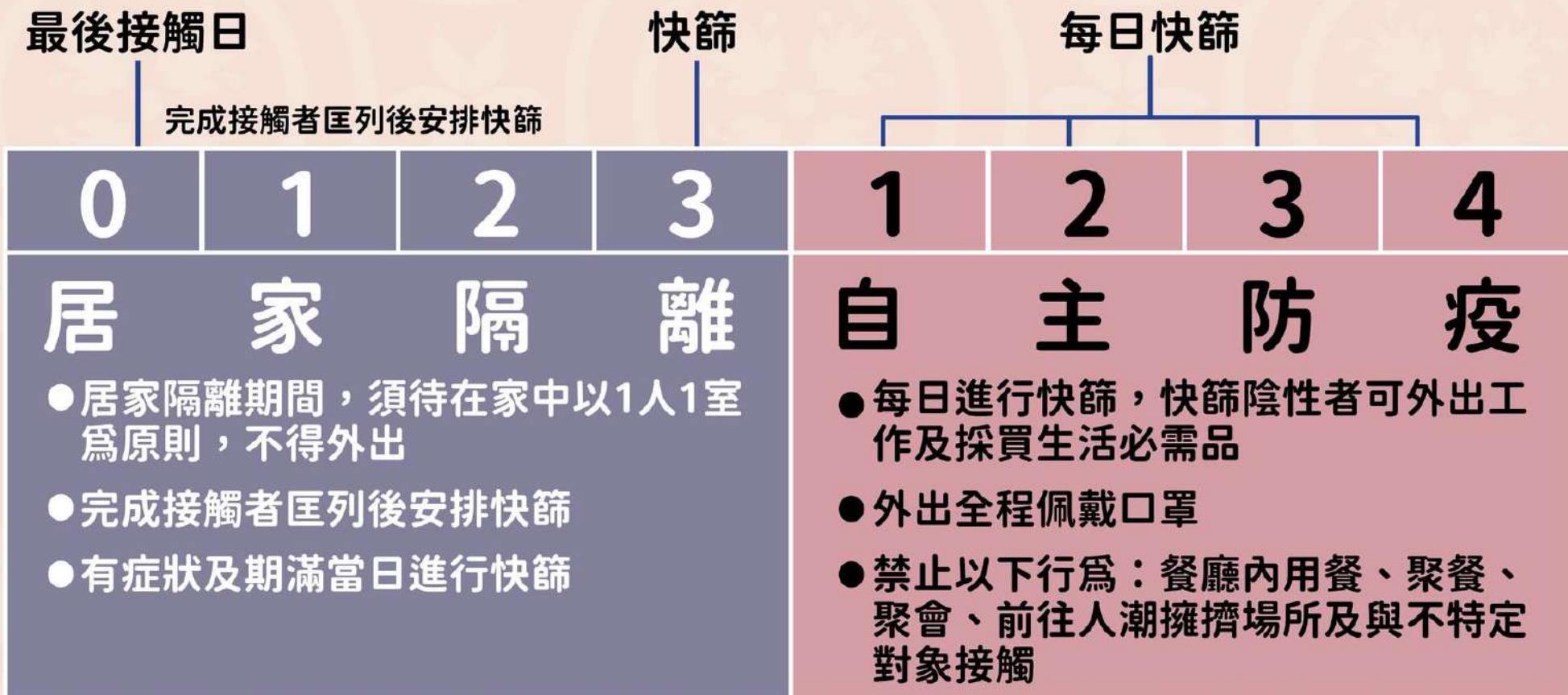
防範新冠肺炎，外出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實聯制，有疑似症狀應儘快就醫。

♥ 羅東鎮公所關心您 ♥

確診者主動回報及接觸者匡列說明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居家檢疫仍維持10+7天